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代行董事长、总经理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通讯出席2人（姜琳先生、卢华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提高公司收益。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投资相关制度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的选择、投资金额的确定、合同及协议的签署等。

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收益。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8.05亿元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投资相关制度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选择、投资金额的确定、合同及协议的签署等。

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基于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对2024年度经济环境、政策变化、行业趋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影响的分析基础上，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对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结合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在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薛炳海、姜琳回避表决。

(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苏豪控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因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需与关联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持续关联交易，拟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贸易框架协议、金融投资框架协议。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薛炳海、姜琳回避表决。

2、贸易框架协议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薛炳海、姜琳回避表决。

3、金融投资框架协议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薛炳海、姜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贸易框架协议〉及〈金融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贸易框架协议〉及〈金融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贸易框架协议〉及〈金融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